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6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15名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许炳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400	31,000
2	周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1,200	271,200
3	李军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00
4	薛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0	20,000
5	丁纪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
6	陈时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4,900
7	吴如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00	-
8	郭永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700
9	陈崇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00	3,500
10	陈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
11	黄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0
12	崔逊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800
13	陈金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00	2,300
14	温利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500
15	倪项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800	4,500

经公司核查，以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